

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明工信〔2025〕43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 明溪县科技创新奖励申报的通知

各企业：

根据“明委发〔2020〕6号”、“明政办〔2024〕5号”文件精神，现拟对2024年度符合奖补条件的主体进行奖补。请各企业根据《2024年度明溪县科技创新奖励申报指南》，做好申报工作。

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5年9月4日

（联系人：严武 联系电话：0598-2813458）

2024 年度明溪县科技创新奖励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内容

（一）营造创新生态。加大科技创新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手段，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，倡导崇尚创新、勇于创新、激励创新、保护创新的价值导向。尊重科研规律，建立宽容失败的制度保障。鼓励企业和个人参与各类科技评选活动。每年安排 10 万元，举办县级创新创业大赛，鼓励企业参加国家、省、市创新创业大赛，对获得市级以上双创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奖励。鼓励企业或个人参评各级科技进步奖，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、4 万元和 3 万元奖励，获得市科技进步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 万元、2 万元和 1 万元奖励。发掘和培育一批创新创业创造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，催生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和新业态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创造氛围，全面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。

1. 政策依据：明委发〔2020〕6 号。

2. 支持条件：2024 年双创大赛获奖企业，以相关文件或证书为认定依据。

（二）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。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

术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，对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型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；对被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 0.8 万元奖励；对被认定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0.2 万元奖励。

1. 政策依据：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明政办〔2024〕5 号）。

2. 支持条件：根据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明政办〔2024〕5 号）文件要求，以 2024 年 12 月 1 日后认定的相关文件或证书为依据。

（三）鼓励企业参加创业创新大赛。鼓励企业参加国家、省、市创新创业大赛，发掘和培育一批创新创业创造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，催生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和新业态。对获国家双创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及其他奖项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5 万元、20 万元、15 万元奖励，对获得省级双创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8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奖励，对获得市级双创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奖励（同一项目只奖励一次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）。

1. 政策依据：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明政办〔2024〕5 号）。

2. 支持条件：根据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明政办〔2024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以2024年12月1日后认定的相关文件或证书为依据。

（四）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。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，促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，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对市级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，按市级奖励金额给予1:1配套补助。

1. 政策依据：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明政办〔2024〕5号）。

2. 支持条件：以《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技术合同登记奖励经费、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补助经费、技术转移机构认定奖励经费的通知（明科成〔2025〕6号）》为认定依据。

（五）加大科学技术奖奖励力度。（1）对新获国家科学技术奖（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）一等奖、二等奖的第一获奖单位分别给予获奖完成人（团队）100万元、50万元奖励；其他获奖单位的分别给予获奖完成人（团队）50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对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的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给予奖励。（2）对新获福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给予20万元奖励；对获得省、部级科学技术奖（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）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第一获奖单位分别给予获奖完成人（团队）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奖励，其他获奖单位的分别给予获奖完成

人（团队）5 万元、4 万元、3 万元奖励。（3）每个奖项（课题）只奖励一次，获奖完成人为多人的，不重复奖励。

1. 政策依据：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明政办〔2024〕5 号）。

2. 支持条件：根据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明政办〔2024〕5 号）文件要求，以 2024 年 12 月 1 日后认定的相关文件或证书为依据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（一）提交材料。9 月 20 日前，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送至县工信局四楼科技股。

（二）审查与公示。县工信局审查后，确定拟奖励情况并公示。

（三）资金下达。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奖励资金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纸质材料

1. 封面（附件 1）。

2. 2024 年度明溪县科技创新奖励申请表（附件 2）。

3. 信用承诺书（附件 3）。

4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）。

5. 所申报奖励的相关文件、证书或其他佐证材料（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）。

6. 申报多个奖励请填在同一个申报表里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

申报纸质材料扫描成 PDF 版，发送至县工信局邮箱
mxxkjg@126.com。

四、咨询与解释

本申报指南由县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度明溪县科技创新奖励申报表
2. 2024 年度明溪县科技创新奖励申请表
3. 信用承诺书

附件 1

2024 年度明溪县科技创新奖励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
联 系 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填报日期：_____

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制

填写须知

1. 申报材料填报要数据详实、内容完整、客观准确、实事求是。内容要逐项填写，实际内容不发生的，请注明“无”。
2. 表中有关栏目需选择填写的，请在相应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。
3. 申报材料左侧装订，电子版（PDF 格式）一份，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。
4. 申报表一式三份，双面打印，不予退回，请自行备份。

附件 2

2024 年度明溪县科技创新奖励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
申请奖励类别及金额	☐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：_____万元； ☐重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：_____万元； ☐市级双创大赛：_____（获奖等级），_____万元； ☐省级双创大赛：_____（获奖等级），_____万元； ☐国家双创大赛：_____（获奖等级），_____万元； 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：_____万元； ☐省、部级科学技术奖：_____（获奖等级），_____万元； ☐其他_____	
申请奖励金额（合计）	（小写）	（大写）
企业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

附件 3

信用承诺书

本公司自愿申报 2024 年度明溪县科技创新奖励_____（奖励类别），符合申报通知要求，并承诺企业信用良好、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配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违反承诺，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愿意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本《信用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承诺企业：（盖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年 月 日